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3〕16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泽州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泽州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泽州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底线，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开展专项行动为依托，狠抓落实提高执行力，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促进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努力争取性指标。力争完成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详见附件 1）。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市区 20 公里范围内（泽州县辖区）不再新上

涉气项目。2023年6月底前，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退出。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3家砖厂和1家瓦斯发电厂搬迁或关停退出，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持续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积极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开展环境大整治活动,对园区、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进行全域保洁,对道路路面及两侧积灰、道路两侧排水沟淤泥、路边两侧垃圾进行清理,不留死角,推动园区建立常态化环境整治及内部考核机制。学习借鉴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先进经验,强化清洁生产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形成绿色生产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开展重点行业提升整治。钢铁（冶铸）行业：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生态环保委〔2022〕2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深度治理,并将相关排放限值及管控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底前,冶铸企业完成CO排放深度治理。化工行业：按要求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列入2023年淘汰提升计划的62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7月底前,

剩余 57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办理；12 月底前，完成 62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淘汰。逾期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淘汰的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实施停产整治。水泥行业：2023 年 9 月底前，泽州县康盛达粉磨加工厂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行业：按照省、市有关要求，适时开展深度治理及环保绩效排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4.开展工业炉窑提升整治。开展全县涉气企业治理设施摸底调查，对使用水膜除尘、简易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硫、烟道内脱硫脱硝、氧化法脱硝、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简易低效治理工艺的设施提升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并将提升整治“回头看”纳入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治理监督帮扶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攻坚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监察范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进一步引导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加强对替代企业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规范切换低 VOCs 原辅材料，有效减少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积极开展锅炉排查整治。深入开展锅炉排查，动态更新锅

炉全口径清单，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保留的燃煤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进行日常管控。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原则上不再新建，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总量等量或减量替代。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方面，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7.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2023 年 5 月底前，以火电、钢铁（冶铸）、化工、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确保环保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档案台账规范、岗位责任清晰，增强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的现场环境管理责任，推进定岗定量减排，遏制环境违法排污发生。同时，以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为契机，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验收、评价、监测、运维等环境管理方面的弄虚作假行为，并进一步扩大实施内部环境管理的重点行业企业范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镇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8.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标散煤清零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对未达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全力保障优质型煤供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优质煤供应方案，细化供应措施，明确责任分工，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供应工作。结合清洁取暖（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覆盖情况，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实现优质型煤供应全覆盖，型煤质量必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其中硫份 $\leq 0.5\%$ ；加强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责任单位：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10.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列入国家、省、市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

点项目，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2023年4月1日起，北石店镇、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大阳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判定的非道路用车)；2025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2.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原则上钢铁(冶铸)、水泥行业以及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100%，公路运输部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汽车)。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2023年5月1日起，北石店镇、巴公镇、金村镇、高都镇、北义城镇、大阳镇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大宗物料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2023年9月1日起，排灰、排渣车辆全部更换为国六排放标准车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强化路检路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国六燃气车尾气后处理装置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擅自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四）深化面源治理

14.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管控。以实施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红黑榜”为抓手，加强联合执法，确保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上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对主城区（泽州县辖区）内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清扫与保洁。同时，开展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实施“以克论净”，推动道路保洁能力提升；加强裸地扬尘管控。全面排查主城区范围内（泽州县辖区）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围挡、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市区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泽州县辖区）裸地要实现动态清零；加强堆场扬尘管控。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加强渣土扬尘管控。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

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15.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严格执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和播种前等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空气监测站等技防设施，强化执法监管。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镇、村，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

16.提高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和数据质量。加快配备一批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油品和尿素检测仪、OBD诊断仪等装备。2023年3月底前，全县已建成的工业园区、交通、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完成数据联网工作，实现市、县数据共享，快速识别污染热点区域，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同时，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

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17.强化臭氧常态化管控和应急管控。2023年5-9月，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工序错时生产。主城区（泽州县辖区）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作业管控。强化油品装卸管理，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开展重点行业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坚决完成冬防各项指标任务。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期间，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实际对重点任务进行再深化、再细化、再分解，做到定人、定责、定量、定时，每月调度通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强化监督帮扶

加强主动服务，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各部门、单位和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走航车、激光雷达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加强远程监督，既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又做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重点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正面宣传格局。强化对大气污染问题、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开展治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监督考核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不

力、工作滞后的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恶化、大气环境问题突出、未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组织开展约谈或专项督察、挂牌督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1.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2.泽州县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重点工作
任务台账

泽州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开展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根据《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市定年度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水资源管控

1.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加强丹河、长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有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责任单位:县水务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推动镇区河道清水复流。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严

格地表水环境管理，对丹河、长河等重要河流、重点河段因地制宜进行生态化治理，推动镇区主要河流清水复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稳步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根据晋城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要求，配合落实《晋城市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制定、再生水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和水源配置体系、再生水付费使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全过程巡查监管等工作机制的建立，按要求完成省、市再生水利用主要指标。〔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配合开展2022年度郭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深化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5.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对沿河排污单位的管理，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的监管和执法，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全面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县住建部门负责排入下水道的排水单位的监管和执法，推动镇区主要河流沿线的餐饮、洗车、洗涤等排水

户的排水许可管理，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应发尽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6.加强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尚未完成厌氧—缺氧—耗氧工艺改造、未建进水调节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已建成投入试运行的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加快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确保污水集中收集、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丹河新城水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县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加强煤矿、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对纳入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丹河新城水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县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8.加快雨污分流改造。2023年底，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全部完成建设。加快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

确保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实现应收尽收。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丹河集团、县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泽州县），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镇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因地制宜开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率达 80%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清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市定目标任务。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排水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城镇和建制镇镇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

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丹河新城水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县清源水务公司〕

12.开展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针对乡镇级及以上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河流湖库及沿岸“四乱”问题、涉水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生活污水管网“错混破空”问题、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问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河道垃圾等8个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13.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制度，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坚持分类治理，逐个明确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快速响应入河排污口超标排放预警，组织开展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严格落实市里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扣缴、季通报、年考核”的调度通报机制，积极响应水质超标断面预警，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国考、市考断面水

质超标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5.强力推进减排工作。按照市下达县污染物减排任务指标，督促、协调重点减排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收集、整理污染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6.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畜牧兽医中心，各镇人民政府〕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17.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2023年完成背荫人工湿地建设，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18.建设重要湖库消落带生态环状屏障。积极开展滨湖(库)湿地、入湖(库)支流人工湿地建设，因地制宜对重要水库开展环湖库岸带、水源涵养生态化改造建设，构建多梯度的生态景观空间，提升河湖滨岸带生态系统完整性。〔责任单位：相关乡镇〕

人民政府〕

19.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沁河干流管理范围线之外100米和支流管理范围线之外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其他河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30-50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

20.开展水生态生物指标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常规理化指标监测的基础上，配合市里在沁河选择监测点位和监测指标，探索性开展水生态生物指标监测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全面压实责任，县直相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全力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国考、市考断面所在乡镇，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一断面一方案”进行更新修订，明确考核断面水质提升改善的保障措施，实现专人专职、清单化管理。

（二）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

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严肃考核监督。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等规定，对不认真履行生态保护职责、未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的相关镇和部门，提请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五）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1.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泽州县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乡(镇)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注
1	大箕镇	青天河	完成市定目标	国考
2	大箕镇	后寨	完成市定目标	国考
3	山河镇	拴驴泉	完成市定目标	国考
4	金村镇	东焦河水库出口	Ⅲ类	市考
5	南岭镇	黑龙潭	Ⅲ类	市考、县考
6	金村镇	背荫	V类	市考、县考
7	高都镇	北焦庄	Ⅳ类	市考
8	下村镇	万里水库出口	Ⅲ类	县考
9	下村镇	成庄煤矿	Ⅳ类	县考
10	大东沟镇	辛壁南桥	Ⅳ类	县考
11	川底镇	圪套水库入口	Ⅳ类	县考
12	周村镇	石淙头	Ⅳ类	县考
13	巴公镇	薛庄	Ⅳ类	县考
14	高都镇	源泽河入丹河口	Ⅳ类	县考

附件 2

泽州县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泽州县北石店河背荫生态湿地净化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023 年 12 月	
2	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	丹河新城水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丹河新城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前期	丹河新城水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巴公南部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巴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5	申匠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大箕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6	巴公三村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7	双王庄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巴公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8	造气增量水治理项目	山西兰花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9	矿井水扩容改造项目	泽州天泰锦辰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矿井水提标改造项目	山西煤销集团华阳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泽州县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按照《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我县 2023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级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土壤环境安全利用保障效能，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指导其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原则上 2021 年开展过排查且纳入 2023 年土壤重点监管的单位，全面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土壤污染隐患查全改尽。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要按照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10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自行监测工作。

配合上级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拟停产、关闭土壤重点企业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好拆除活动相关要求，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2.组织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清单，加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3.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配合市级对我县受污染耕地突出区域为重点开展排查和分析污染耕地的污染成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4.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根据晋城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

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县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7.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的通知》（晋市环发〔2022〕138号）要求，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

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要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要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严禁规划学校、住宅等,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县自然资源部门严禁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严禁办理土地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县行政审批部门严禁为其办理规划和施工相关证件。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9.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1.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

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每年新增纳入中央储备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不少于1个。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农业农村局〕

(五)严格监管执法

13.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

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重点关注用途拟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所有地块是否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及治理修复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

14.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组织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5.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配合上

级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用好用足中央和省、市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加强全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探索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和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及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

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察考核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乡镇,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泽州县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推进我县 2023 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依托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通过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废弃矿山老窑水连片治理与风险管控等工作，推进我县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开展“二项”调查评估

1.全面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筛选出的晋城市“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不同类型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农业污染源）重点调查对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2023 年，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全面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查清我县范围内

各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现状，提出修复治理措施建议。为后续矿坑水污染防治和修复治理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在已有的地下水国考点、省控点、水源地监测点的基础上，结合化工园区调查点位、双源调查点位、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点位、精细化管控项目点位、生态环境局跟踪监测点位等信息，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形成晋城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针对我县未达到水质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要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生态环境部

的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县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结合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照《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于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

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所在地乡镇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加强对地热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以大箕镇闭坑硫铁矿老窑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治理项目为试点，从源头以及末端两大方面遏制老窑水的产生、运移和治理，有效降低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消除酸性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隐患，探索形成泽州县废弃矿山老窑水连片治理与修复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大箕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是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

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督查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对年度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的调度通报，对重点工作进度滞后的乡镇及时预警、督办。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印发
